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4-3

征 集 人：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6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殷公开-2024-3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3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殷公开-2024-3001002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50	50	是	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范围）

包2：竣工财务决算。

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内容：

包2-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₂家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5 质量标准：包2：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2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造价软件的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或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劳动合同。）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本项目包2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1、标段（包）1确定 30 家入围供应商；标段（包）2确定 2 家入围供应商；

标段（包）3确定 2 家入围供应商；标段（包）4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

2、为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及时性、保证阶段性工作全面推进的工作需要，将按照标段（包）1、标段（包）2、标段（包）3、标段（包）4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兼投标段（包）1、标段（包）2、标段（包）3、标段（包）4进行投报，但按照标段顺序前三个标段（包）最多入围其中2个标段（包）；入围标段（包）1或标段（包）2或标段（包）3的，不能同时入围标段（包）4。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04月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2 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征集文件》简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

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58号

联系人：张小兵，联系方式：13569060858

联系人：牛晓芳，联系方式：1356900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金水路向南 500 米置地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9339599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19339599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征集人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58号 联系人：张小兵，联系方式：13569060858 联系人：牛晓芳，联系方式：1356900001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金水路向南 500 米置地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9339599605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1. 2. 3	服务交付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1. 3. 1	服务内容	包2：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 家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1. 3.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 3.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包2.：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包2: <u>2</u>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u>2</u>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u>2</u>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 7	分包	不允许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1.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 2. 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 4. 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 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4. 2.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 3.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p>1、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到交易中心账户(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可以保函的形式代替。)</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000元</p> <p>户名: 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1706021819100017009</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安阳迎宾支行</p> <p>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单位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 日内及时退还。</p>
6. 6.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p>✓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委托。</p> <p>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6. 7. 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p>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6. 7.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	<p>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p> <p>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p>

		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75%，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_2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5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6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供应商叁仟元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
9	服务承诺	包2：中标入围后在采购人所在地安阳地区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响应文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区（指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房间使用功能）。中标入围后采购人对现场进行核查，核实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提供服务承诺作为废标处理）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包2: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7.5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5.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一)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标段(包)1确定30家入围供应商；标段(包)2确定 2家入围供应商；标段(包)3确定2 家入围供应商；标段(包)4确定 3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

6.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6.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6.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7.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7.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

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9.4 验收中发现中标（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造价软件的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或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劳动合同。)</p>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项目负责人		包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服务方案 (24)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6）	<p>1、承诺拟派驻人员为委托方服务，得3分；</p> <p>2、承诺每个项目一名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全过程评审，得3分；</p> <p>3、承诺不更换拟派小组人员，否则同意委托方终止合同，得3分；</p> <p>4、评审服务时效性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投标人承诺对未按时完成评审的项目在评审付费额基数上进行一定的处罚。处罚额度率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不承诺不得分，5%得1分，10%得2分，15%得4分。最高得4分；</p> <p>5、承诺同意在特殊情况下，由委托方指定中标单位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得3分。</p>
商务部分 （60分）	办公场所 （6分）	<p>供应商应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响应文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区（指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房间使用功能）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在收到项目委托通知后3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开展项目业务，提供响应函。响应文件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p>
	综合实力 （18分）	<p>投标人具有3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含3名)，每增加一个加综合实力3分，最多18分。(18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件、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人员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p>
	拟派人员配备 （1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3分，同时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每增加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6分。</p> <p>2、拟派工作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拥有注册会计拟派人员师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每类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6分。</p> <p>3、拟派工作小组成员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承担过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的，每人得</p>

	<p>2分, 最多6分。</p> <p>注:人员得分不得重复, 《投标文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件、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劳动合同, 注册会计师人员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否则不得分。</p>
竣工财务决算业绩 (18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决算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来所承担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决算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3分, 最高18分, 缺项不得分。</p> <p>本项业绩包括投标人编制业绩和评审类似项目业绩, 同一建设单位项目只算一个业绩。以上须提供合同、决算报告。</p>
<p>注: 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文件等证明资料, 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提供能查询到的官方网站链接地址及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商会或协会颁发的证书无效。说明: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p>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为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及时性、保证阶段性工作全面推进的工作需要。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征集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是注册资本金额高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注册资本金额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企业综合实力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二次）	见“第四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 评审服务费计付标准要求

1.3.1 为了确保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包2项目评审委托人按照《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协作机构评审付费”的“最终服务费（参照安阳市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安发改投资〔2021〕92号文件规定，按照插值法计算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依据市场参考价格等因素，乘以75%折扣率）”计价做为实际付费额向受委托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鉴于电子系统的固定格式限制，本项目包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均按照75%填列。

1.3.2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内容、质量、服务费计付标准等均严格按照《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和《征集文件》执行。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协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工程咨询企业为入围供应商，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对EPC招标、委托代建和全过程咨询提供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复审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复审等服务。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服务内容

（一）包2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二）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结合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申请入围征集项目。

二、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一）编制工作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评审人员组成及分工、评审目标、评审依据、绩效评价体系、评审进度、评审重点、评审难点、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廉政保密等。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其他要求 指派项目评审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成立评审小组。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

三、反馈和评价机制

1、入围供应商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門的各项規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协议規定，服务管理应体现统一有序、信息报送應准确及时。

2、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須接受监督管理。

3、监督部門如接到用户的投诉或媒体的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4、采购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內容等情况按照《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及《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按照《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考核表进行打分，验收完成后，每半年付费一次。

注：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委托工程咨询企业协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包1--包4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征集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入围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规范和加强对协作机构的管理，结合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作机构，是指经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协助评审中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评审工作的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服务机构。

第二章 协作机构的确认

第三条 协作机构的基本条件为：协作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能力，其评审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熟悉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

第四条 项目协作机构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协作机构，具体依照附件1所划分的标段(包)确认评审任务。

第五条 评审中心受区财政局委托与中标协作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对协作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和支付评审费用，合同有效期为二年。

第六条 评审中心对协作机构实施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在安排特殊项目时，优先使用考核结果得分高的协作机构。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管理

第七条 协作机构的项目分配原则上按合同履约。技术复杂程度高、保密工程等特殊项目的分配，经评审中心“三重一大”会议确定协作机构评审或以评审中心人员为组长、选聘协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专班评审。

第八条 5000万以上预结算项目，由中标的两家协作机构各自出具初稿，评审中心组织双方核对并形成核对稿。其中，初稿与核对稿偏差较小的协作机构作为项目主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指导主审单位与建设单位核对，协作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协作草稿)。

第九条评审中心依据合同对每项评审任务出具委托书，协作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为保证评审时效，评审中心对未在规定时限(详见附件2)内办结项目的协作机构不再分配新项目。

第十条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协作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评审中心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协作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第十二条暂停协作机构机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评审任务：

- 1、日常考核单次结果为60分以下的。
- 2、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 3、因自身原因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 4、5000万以上的项目累计三次为辅审单位的。
- 5、超过规定时限，未完成评审任务的。
- 6、协作机构接受评审任务后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暂停协作机构所承担范围内的评审任务，由评审中心“三重一大”会议确定其他协作机构承担。

(三)暂停业务的协作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评审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评审中心将解除合同：

- 1、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工作失误造成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中心损失的。
- 7、拒绝接受评审中心指导和监督的。
- 8、不履行协作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9、年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的。
- 10、按第十二条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第四章 协作机构的考核

第十四条评审中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协作机构进行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协作机构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件3和附件4。

第十六条年度考核以评审中心与协作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为考核年度。年度考核根据日常考核、机构管理、组织管理、满意度等因素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件5。

第十七条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年度考核按得分排出协作机构名次，作为优先使用的的重要因素。

第五章 协作机构评审付费

第十八条为了确保财政性资金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评审中心向受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付费范围：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评审费用。

第二十条 评审付费额的计算

评审付费额一般考虑实际评审投资额、工程复杂程度、审减额奖励等因素来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审减付费额)×附加因素系数
基本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

(一) 基本付费基价表(差额累进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审定投资额	费率 (%)	算例	
		审定投资额	费用额
500以下	2	500	$500 \times 2.5\% = 1.25$
500-3000	2.5	3000	$1.25 + (3000 - 500) \times 1.5\% = 5$
3000-5000	1.5	5000	$5 + (5000 - 3000) \times 1\% = 7$
5000-10000	1	10000	$7 + (10000 - 5000) \times 0.8\% = 11$
10000-50000	0.8	50000	$11 + (50000 - 10000) \times 0.5\% = 31$

50000以上	0.5		
---------	-----	--	--

(2) 阶段、专业调整系数

序号	阶段	阶段系数	备注
1	估算评审	0.1	
2	概算评审	0.4	
3	预算评审	0.9	
4	结算评审	1	

序号	专业	专业系数	备注
1	建筑工程	1	
2	市政、绿化、信息化工程	0.8	
3	水利、土地整理	0.7	
4	公路	0.6	
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1	

(3) 审减付费额

(1) 审减付费额仅用于结算类项目。计算方法为： 基本付费额乘以3倍审减率，公式计算如下：

$$\text{审减付费额} = \text{基本付费额} \times k \times 3$$

(4) 附加因素系数

1、时效系数，委托评审项目有少于规定时限的时效性要求时，根据所压缩的时间予以调增付费系数。

序号	压缩评审时间比 (q)	时效系数	备注
1	$q \leq 20\%$	1.05	q=1-项目要求评审 时间 ÷ 该类项目正常评审时间
2	$20\% < q \leq 30\%$	1.07	
3	$30\% < q \leq 40\%$	1.09	
4	$40\% < q$	1.1	

2、扣减系数，投标时协作机构承诺的延时扣减系数。

3、考核系数，按本办法中日常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考核系数，得分90(含)以上的考核系数为1;90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与100分的占比计算考核系数;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考核系数为0,项目不予付费。

(四) 5000万以上预结算项目付费计算(预算项目无审减付费额):

主审单位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0. 9+审减付费额)×附加因素系数

辅审单位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0. 3×附加因素系数

(五)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付费额的计算:

评审付费额=实际评审投资额×付费率(3%)×附加因素系数

实际评审投资额=审定投资总额-原评审中心已出具评审报告的工程投资额-土地征用补偿金额

(六) 当项目评审付费额不足3000元的, 按3000元计算。

(七) 实际付费额:

实际付费额=评审付费额×协作机构报价折扣率

(八) 以选聘方式使用协作机构技术人员参加审核的, 费用标准为: 初级专技人员300元/工日、具有注册资格或中级职称专技人员500元/工日、具有高级职称专技人员600元/工日。

第六章 协作机构质量和风险控制

评审中心严格执行协作机构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 优胜劣汰, 奖优罚劣, 建立稳定的优质协作机构队伍。协作机构在评审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保证评审定性客观、公正, 定量准确, 避免错误, 降低评审风险。

第二十六条 协作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 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 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提交给评审中心。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 方可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作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 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 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 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第二十八条 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政治素质、政策解读、评审业务知识等各类培训, 增强其责任意识, 提高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运用水平。

第二十九条 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十条 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一条 协作机构应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

第三十二条 协作机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三条 协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如有违犯，将按第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对评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复核评审结论，及时纠正问题，确保评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五条 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评审结束后，协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评审资料分别整理成册移交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

附件1：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决算评审	估算评审
1	估算类项目				5
2	小型项目	100万以下	5	7	
		400万以下	7	10	
3	信息、布展	400万以上	12	7	
		1000万以上	12	24	
		3000万以上	16	36	
		5000万以上	16	48	
4	园林绿化工程	400万以上	12	20	8
		1000万以上	12	24	8
		3000万以上	16	36	8
		5000万以上	16	48	8
5	公路、水利、土地整理工程	400万以上	12	20	8
		1000万以上	12	24	12
		3000万以上	16	36	12
		5000万以上	16	48	12
6	市政道路工程	400万以上	12	24	8
		3000万以上	16	36	12
		5000万以上	16	48	12
7	房建	400万以上	12	24	8
		2500万以上	16	36	12
		5000万以上	16	48	12

注：1、本表时间以工作日计算。2、复杂、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附件2：日常考核表(造价类)

项目名称				
协作机构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未经评审中心同意调整评审方案已确定的人员，每调整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复核	1、初稿和审定稿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复核扣5分，扣完为止。		
	踏勘	2、现场踏勘记录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得5分；无现场踏勘不得分。（注：不需要现场踏勘的本项记5分。）	15	
评审质量	计价偏差	复核稿与审定稿相比，造价误差1‰以内得25分；造价误差3‰以内得20分；3‰-5‰（含5‰）得15分；5‰-7‰（含7‰）得10分；7‰-10‰（含10‰）得5分；10‰以上0分。	25	
	计价过程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难点、疑点能够及时向评审中心反馈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依解决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分，0-10分。（以书面材料为准）	10	
	报告质量	1. 报告数据前后不一致，扣5分； 2. 批复文件、工程概况、招投标情况、合同结算方式描述不清晰，扣3分； 3. 超概算投资分析不到位、合同价与结算价差异分析不透彻，扣3分； 4. 对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披露的事实未进行披露或披露不翔实的，扣3分； 5. 评审报告签章不齐全，扣3分； 6. 清单内容不完整、打印不清晰、装订不规范，扣3分。	20	
时效	委托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不含归档期，以协作机构送达评审中心符合要求的正式报告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得0分。	5	
归档	档案管理	存档装订应规范、齐全，页码清晰，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归档，符合评审中心要求一次性通过得满分；延期归档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其他	评审服务	整体评价满意5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5	
	考核人		合计	100

注： 1、非协作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2、复核稿指协作机构与建设单位核对完成后送评审中心的复核稿，审定稿指经评审中心复核后拟出具报告时的终稿。

附件3:日常考核表(竣工财务决算类)

项目名称				
协作机构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按中标内容合理安排评审人员得10分;人员专业和项目相关性不匹配的,每出现1人次扣2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计0分。	10	
	三级复核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主审、复核、稽核每缺少一级复核扣5分,扣完为止。	10	
评审质量	评审过程	1. 工作底稿规范性、完整性、真实准确性,0-5分; 2. 发现问题沟通及时,解决方案科学可行,0-10分;	15	
	评审结果	按评审初稿及正式稿准确程度确定得分: 1. 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审核,0-5分; 2. 待摊投资审核,0-5分; 3. 资金情况审核,0-5分; 4. 表格数据逻辑合理、数据准确0-5分;	20	
	报告质量	1. 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0-5分; 2. 审增减原因明确详实,0-5分; 3. 文字表述准确明了,披露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合理,0-5分;	15	
时效	委托时间	按要求时间完成得满分(不含归档期,以协作机构送达评审中心符合要求的正式报告时间为准)。超过委托时间0分。	15	
归档	档案管理	存档资料应规范、齐全,页码清晰,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归档,符合评审中心要求一次性通过得满分;延期归档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其他	评审服务	整体评价满意5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5	
	考核人		合计	100

注: 1、非协作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2、非协作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附件4：协作机构年度考核表

协作机构					
序号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日常考核	按日常考核综合得分情况确定： 日常考核得分平均值÷100*本项分值80。	80		
2	机构管理	1. 工作环境：办公设施完备、摆放整齐合理，办公区域功能齐全、整洁卫生。0-5分； 2. 人事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等，0-5分	10		
3	组织管理	1. 注重员工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的培养，定期培训，2分； 2. 内部分工明确、合理，评审复核制度执行到位，2分； 3. 集体生活丰富、凝聚力高，工作责任心强，2分； 4. 获得行业部门的荣誉表彰，2分； 5. 廉政建设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廉政教育，管理到位2分。	10		
考核人			合计	100	

注： 1、本年度无评审项目的协作机构不参与考核，视为合格，得60分。

三、总体要求

1、为做好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规范和加强对协作机构的管理，结合殷都区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协作机构，是指经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协助评审中心完成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评审工作的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服务机构。

(一) 协助机构的确认

1、协作机构的基本条件为：协作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能力，其评审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熟悉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业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

2、项目协作机构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协作机构，具体依照附件1 所划分的标段(包)确认评审任务。

3、评审中心受财区政局委托与中标协作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对协作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和支付评审费用，合同有效期为二年。

4、评审中心对协作机构实施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在安排特殊项目时，优先使用考核结果得分高的协作机构。

(二) 项目评审和管理

1、协作机构的项目分配原则上按合同履约。技术复杂程度高、保密工程等特殊项目的分配，经评审中心“三重一大”会议确定协作机构评审或以评审中心人员为组长、选聘协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专班评审。

2、5000万以上预结算项目，由中标的两家协作机构各自出具初稿，评审中心组织双方核对并形成核对稿。其中，初稿与核对稿偏差较小的协作机构作为项目主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指导主审单位与建设单位核对，协作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协作草稿)。

3、评审中心依据合同对每项评审任务出具委托书，协作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为保证评审时效，评审中心对未在规定时限(详见附件2)内办结项目的协作机构不再分配新项目。

4、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协作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5、评审中心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协作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6、暂停协作机构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评审任务：

- 1、日常考核单次结果为60分以下的。
- 2、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 3、因自身原因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 4、5000万以上的项目累计三次为辅审单位的。
- 5、超过规定时限，未完成评审任务的。
- 6、协作机构接受评审任务后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2)暂停协作机构所承担范围内的评审任务，由评审中心“三重一大”会议确定其他协作机构承担。

(3)暂停业务的协作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评审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评审任务。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评审中心将解除合同：

- 1、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工作失误造成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中心损失的。
- 7、拒绝接受评审中心指导和监督的。
- 8、不履行协作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9、年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的。
- 10、按第6项（暂停协作机构机制）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三）协作机构的考核

1、评审中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协作机构进行考核，为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协作机构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

2、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件3 和附件4。

3、年度考核以评审中心与协作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为考核年度。年度考核根据日常考核、机构管理、组织管理、满意度等因素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件5。

4、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年度考核 按得分排出协作机构名次，作为优先使用的的重要因素。

（四）协作机构质量和风险控制

评审中心严格执行协作机构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优胜劣汰，奖优罚劣，建立稳定的优质协作机构队伍。协作机构在评审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评审定性客观、公正，定量准确，避免错误，降低评审风险。

1、协作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提交给评审中心。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2、协作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 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3、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政治素质、政策解读、评审业务知识等各类培训，增强其责任 意识，提高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运用水平。

4、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5、协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6、协作机构应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

7、协作机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报告。

8、协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如有违犯，将按第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评审中心将解除合同）进行处理。

9、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对评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复核评审结论，及时纠正问题，确保评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10、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评审结束后，协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评审资料分别整理成册，移交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

四、编审依据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並將资料整理移交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 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 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 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包2-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2家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包2：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造价咨询机构、复审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

充

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____ 份，其中，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联系方式:

(二) 采购合同文本：造价评审合同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验收

-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
- 2、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3、提交成果：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 4、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如果评审项目在稽核（审计）时发现评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项目抽查偏差=(1-项目抽查结果/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X100%

(1)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3%（不含）至5%（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5%（不含）至10%（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并对该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书面警告。

(3)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10%（不含）以上的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70%并取消该造价咨询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评审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计取方式：评审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二)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区财政局原则上每半年至一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并在付款前交付甲方，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评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评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5、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8、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院内。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征集人名称)

-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 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约 期限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年，质量达到 _____，项目负责人，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包）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包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 _____ (项目名称) 包__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企业实力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包2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合同主体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